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系/政治所碩士班
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畢業論文口考作業日程與須知
109.03.02 公告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修滿本系規定學分，並於通過論文計劃口試之次學期始得提出申請。

二、方式：

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擬參加學位論文口試者，應於 **109 年 05 月 25 日** 前提出申請，回傳預估畢業名單，並完成學分等相關畢業條件審核。若申請後因故取消，應在考試日一週前提出取消口試之申請。

三、相關辦理時程與說明：

編號	項目	截止日期	說明
1	108-2 學期 畢業預估名單填報	【4 月~5 月畢業者】 每月 5 日前	俟學校正式公告本學期表單與辦理時間後，請至【 研究生教務組下載 】填寫，並電郵回傳名單。
	申請 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 比對系統帳號	【6 月~7 月畢業者】 109 年 05 月 25 日前	請填寫申請用 EXCEL 表， 連同預估畢業名單一起 E-mail 回傳給系辦 ： (yuichan@ntnu.edu.tw)，以便開通帳號。
2	畢業條件審核 與 提交紙本申請資料	【4 月~5 月畢業者】 每月 5 日前 【6 月~7 月畢業者】 109 年 05 月 25 日前	應提交之紙本與表單資料請參考： 「碩士班學位論文口考申請資料檢核表」
3	碩士學位論文口試	109 年 07 月 01 日前	1. 申請日期與正式學位口考應間隔至少 1 個月。 2. 應於 7 月 01 日以前完成口考，並於口試後 3 天內提報成績與口試紀錄至所辦。 3. 若申請後因故取消，應在考試日一週前提出取消口試之申請。

【附註】「預估畢業名單」與「畢業日期」之關係：

- 「預估畢業名單」所標示的月份等同於「畢業證書」所載日期：
例如回傳「5 月預估畢業名單」者，即表示申請於今年(109 年)5 月畢業，意指會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，且所取得之畢業證書之日期為 109 年 5 月。
- 若已申請在 5 月畢業，但因故無法在 5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離校手續與領取 5 月畢業證書者，需重新提交預估畢業名單。

四、相關網址：

(一) 碩士論文計畫與學位口考申請流程 (包含修業規定、申請流程、申請表單下載)：

1. 東亞系：<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downs/archive.php?class=102>
http://www.deas.ntnu.edu.tw/stu/super_pages.php?ID=stu3&Sn=13
2. 政治所：<http://w1.politics.ntnu.edu.tw/downs/archive.php?class=105>

(二) Turnitin 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

<http://www.lib.ntnu.edu.tw/eresource/turnitin.jsp>

(三) 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

<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rule/recruit.php?Sn=21>

(四) 臺師大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

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5intro/super_pages.php?ID=5intro1

(五) 畢業生離校專區

http://www.aa.ntnu.edu.tw/graduation/super_pages.php?ID=0graduation2

(六) 臺師大畢業生服務資訊入口網 (網路辦理離校手續)

<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GraStd/>